# **山西大学乔鹏书先生纪念奖学金章程**

乔鹏书先生纪念奖学金是为纪念乔鹏书先生而设立。乔鹏书（1903—1963），原籍山西省介休县，早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抗战期间，曾任山西大学政治系教授，而后一直关心我校的发展。

乔鹏书先生在海外子女乔健、乔晓芙、乔庄、乔纪、乔原及乔晓蓉六人，为纪念其先辈特于本校九十周年校庆期间共同出资壹万伍仟美圆，设立“乔鹏书先生纪念奖学金”。

**一、评选委员会的组成**

 山西大学乔鹏书先生纪念奖学金设评选委员会，由乔健先生任名誉主任委员，乔晓芙女士、乔庄先生任顾问，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长任主任委员，教务处负责人、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人、教师代表2名为委员，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育发展基金会，具体负责奖学金的评选发放事宜。

**二、评选范围**

奖学金评选范围为本学年学习成绩优异的全日制本科生，被评为校级以上（含校级）“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者优先。

**三、评选名额及金额**

奖学金从基金存放利息中支取，基金会可根据基金年息数额，确定获奖人数及奖学金数额。

四、**评选条件**

1、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评选学年两个学期综合测评成绩都在班级（专业）排名10%以前；

3、评选学年无不合格课程。

**五、评选程序**

1、教育发展基金会发布评选公告，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山西大学乔鹏书先生纪念奖学金申请鉴定表》报各院系；

2、各院系依据评选条件进行初审，推荐1名学生参加奖学金的评选，并提交至山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

3、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提交至乔鹏书先生纪念奖学金评选委员会；

4、评选委员会对参评学生进行审议甄选后，确定获奖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颁发奖助学金及荣誉证书；

5、该奖学金严格执行《山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捐赠方监督。

**六、其他**

1、若获奖者在获奖一年内受到校纪处分，或受到司法部门处理或处罚，评选委员会有权收回奖助学金及荣誉证书；

2、本章程之解释权归“山西大学乔鹏书先生纪念奖学金”评选委员会。

山西大学乔鹏书先生纪念奖学金评选委员会

 二○二○年六月修订